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號

原告 大瀚環球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江奕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朝龍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柒拾貳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
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